

遗嘱的效力和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2/2021\\_2022\\_\\_E9\\_81\\_97\\_E5\\_98\\_B1\\_E7\\_9A\\_84\\_E6\\_c80\\_20259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9_81_97_E5_98_B1_E7_9A_84_E6_c80_202592.htm)

刘天顺老伴去世早，膝下无子女。因考虑其身体欠佳，其兄刘天德经常让自己的儿子刘二和女儿刘兰照顾刘天顺的生活。刘天顺很是感动，就立下亲笔遗嘱，将自己的全部财产在死后由侄儿、侄女平分。1996年，刘天德患肝癌死后，刘二便很少来照顾刘天顺，倒是刘兰一直关心他的生活，为他洗衣做饭。刘天顺觉得刘兰为他付出那么多，应多分些财产，于是亲自到公证机关立下公证遗嘱，明确表示除了家中的电视机在其死后归刘二所有外，其他财产均由刘兰继承。刘二得知后，从此再不登门，见到刘天顺也不理睬，见到刘兰更是怒目而视。后刘天顺病危住院，刘二也未曾探望过，弥留之际，刘天顺当着医生、护士的面，表示他的全部遗产均由刘兰继承。刘二得知此事，不屑一顾，反而领着妻儿去外地游玩，三个月后返回，要求拿回应归他所有的电视机。[问题]1. 请问，本案中哪个遗嘱是有效遗嘱?应按哪个遗嘱执行? 2. 刘二是否有权拿回电视机? 答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 1. 三个遗嘱都是在形式上及内容上有效的遗嘱，而根据《继承法》的规定，被继承人立有数份遗嘱，内容相抵触的，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但同时又规定，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遗嘱不得变更、撤销公证遗嘱。也就是说。应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，没有公证遗嘱的，以最后所立遗嘱为准。本案中，被继承人刘天顺所立的三份遗嘱中应以公证遗嘱为准，而不是以最后的口头遗嘱为准，因为公证遗嘱经公证机关公证，其证明力、真实性

最强。因此，刘兰并不能主张执行最后一个遗嘱。2. 刘二无权取得公证遗嘱中在刘天顺死后归他所有的电视机。因为刘二、刘兰是刘天顺的侄儿、侄女，在法律上并不属于刘天顺的法定继承人，而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，因此他们取得遗产并不是基于遗嘱继承，而是基于遗赠。根据《继承法》关于遗赠的规定，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，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，到期没有表示的，视为放弃受遗赠。本案中，刘二在知道受遗赠三个月后才作出受遗赠的表示，已超过了法定期间，应视为放弃受遗赠。而刘天顺又没有法定继承人电视机应收归国家或集体经济组织所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